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公告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11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现根据相关要求，披露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后的股东情况，对上述公告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00	16.57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9,179.00	4.92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盛视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00	2.98	3	盛视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张国明	2,691,586.00	1.07	4	张国明
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92,657.00	0.91	5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	俞立珍	2,250,000.00	0.89	6	俞立珍
7	牛国强	2,053,341.00	0.82	7	牛国强
8	林酒彩	1,711,201.00	0.68	8	林酒彩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62,947.00	0.66	9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28,128.00	0.61	10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00	16.57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9,179.00	4.92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盛视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00	2.98	3	盛视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张国明	2,691,586.00	1.07	4	张国明
5	俞立珍	2,250,000.00	0.89	5	俞立珍
6	牛国强	2,053,341.00	0.82	6	牛国强
7	林酒彩	1,711,201.00	0.68	7	林酒彩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20,447.00	0.64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518,728.00	0.60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更正后：
一、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3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00	16.57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9,179.00	4.92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盛视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00	2.98	3	盛视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张国明	2,691,586.00	1.07	4	张国明
5	俞立珍	2,250,000.00	0.89	5	俞立珍
6	牛国强	2,053,341.00	0.82	6	牛国强
7	林酒彩	1,711,201.00	0.68	7	林酒彩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620,447.00	0.64	8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60,900.00	0.42	9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	胡健飞	1,056,200.00	0.42	10	胡健飞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不涉及公司

二、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1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710,801.00	16.57	1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12,379,179.00	4.92	2	武汉信用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3	盛视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7,498,656.00	2.98	3	盛视股权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张国明	2,691,586.00	1.07	4	张国明
5	俞立珍	2,250,000.00	0.89	5	俞立珍
6	牛国强	2,053,341.00	0.82	6	牛国强
7	林酒彩	1,711,201.00	0.68	7	林酒彩
8	潘卉	1,231,600.00	0.49	8	潘卉
9	陈超	1,060,900.00	0.42	9	陈超
10	胡健飞	1,056,200.00	0.42	10	胡健飞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 68 号东晟泰国际中心 1 号楼 3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董事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名单如下：张斌、罗成忠、陈凌旭、中宏、李幼玲、胡建华、郑守光。董事林晓鸣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董事叶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刘于先生因出差在外委托独立董事罗平光先生代为表决。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关于放弃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 11.91%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海峡股权交易中心(福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交中心”)成立于 2011 年 10 月 26 日，目前注册资本为 2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企业股权、债权、林权、排污权、碳排放权、专利权等权益类产品和包括跨境境内外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在内的各类金融资产以及大宗商品的登记、托管、挂牌、交易、融资、鉴(见)证、结算、过户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组织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和交易活动；提供跨境人民币业务相关服务；提供信用征集、信用评级、信息发布等企业信用服务；项目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咨询、资本运作、财务顾问等方面服务；融资理财、委托投资；项目投资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允许的以及相关有权部门许可或授权的其他职能(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业务)。海交中心为我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股 4.76%。
根据海交中心 2017 年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2017 年度营业收入 78,110,099.44 元；营业利润 6,002,537.26 元；净利润 6,191,638.87

元，截止评估基准日，海交中心账面资产总额 27,144.45 万元，负债总额 5,840.38 万元，所有者权益 21,304.07 万元。

本次拟公开挂牌转让的股权为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省产中心”)所持有的 11.91%的海交中心股权，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挂牌价格 6956 万元。根据海交中心章程规定，闽东电力作为海交中心股东，享有对省产中心拟公开挂牌转让持有海交中心 11.9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省产中心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董事会认为：省产中心所持有的海交中心 11.91%股权本次挂牌价格为 6956 万元，即使本次挂牌流拍，再次挂牌的价格下调 10%后仍有约 6260 万元，而其相应的账面价值为 2500 万元，增值率偏高；公司参股海交中心是作为非主业相关的一种财务性战略投资，海交中心自 2013 年 7 月开业以来运营效益不佳，且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放弃省产中心持有的海交中心 11.9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董事会审议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此，我们同意公司放弃省产中心持有的海交中心 11.91%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此次交易不涉及公司

关联方，未构成关联交易。此次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二、审议《关于宁德蕉城闽东新能源有限公司给予虎贝镇、洋中镇慈善公益事业赞助事项的议案》
宁德虎贝风电场项目从前期工作至工程开工建设以来，获得了得到虎贝镇政府和洋中镇政府的大力支持，为改善当地相关自然村的基础设施现状、从践行社会责任角度出发，董事会同意宁德蕉城闽东新能源有限公司分别赞助洋中镇慈善公益事业 90 万元、虎贝镇慈善公益事业 149 万元，合计赞助两镇政府慈善公益事业 239 万元。并要求蕉城闽东公司就此赞助事项和蕉城区慈善总会及两镇政府签署协议并按相关规定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或“科伦药业”)子公司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阿莫西林胶囊”的《药品补充申请批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阿莫西林胶囊
剂型：胶囊剂

规格：0.25g(按 C16H19N3O5S 计)
申请事项：国产药品注册一致性评价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申请人：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2.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近日我公司的阿莫西林胶囊通过一致性评价并获得药品注册批件。该品种主要用于敏感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菌株)所致成人与儿童的感染性疾病。

阿莫西林属于青霉素类广谱 β-内酰胺类抗生素，对大多数致病的革兰氏阳性菌及革兰氏阴性菌均有强大的抑菌和杀菌作用，临床广泛用于治疗敏感菌所致上呼吸道感染、泌尿生殖道感染、皮肤软组织感染、下呼吸道感染以及与其他药物联用根除幽门螺杆菌，且经中度肾损害者无需调整剂量。被《中国成人社区获得性肺炎诊疗指南(2016 年版)》、《抗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2015 年版)》等权威指南和共识广泛推荐。阿莫西林胶囊已进入甲类医保和 2018 年国家基药目录，2017 年阿莫西林胶囊中国销售额约 20.59 亿元。
截至目前，公司在阿莫西林胶囊一致性评价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

约 736 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提示
该产品销售及销售可能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先生的通知，获悉秦剑飞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秦剑飞	是	25,500,000	2017-12-18	2018-12-1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61%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秦剑飞	是	31,000,000	2018-12-10	2020-12-09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6%	个人资金需求
秦剑飞	是	12,570,000	2018-12-12	2020-09-2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6%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43,570,000				35.22%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所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4.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秦剑飞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23,70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7%。本次质押后，秦剑飞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共计为 43,570,000 股，占其总持股的 35.22%，占公司总股本的 13.76%。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份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剑飞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股票质押回购交易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秦剑飞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来股份变动若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关联情形，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协议书；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三特梵净山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庐山三叠泉缆车有限公司、杭州千岛湖索道有限公司及海南三特索道有限公司 4 条索道乘坐凭证转让给作为 SPV 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专项计划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特索道集团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18]322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8 月 24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和 2018 年 7 月 21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资产证券化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调整资产证券化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三特索道集团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公告》。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截至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专项计划募集专户实际收到参与资金为 8 亿元，募集专户中的认购金额已经达到《三特索道集团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金额，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 11 日正式成立。相关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预计产品期限(年)	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还本付息方式
三特 01	1	6.00%	1.21	100	按季度付息，按季还本
三特 02	2	6.00%	1.36	100	按季度付息，按季还本
三特 03	2+1	6.80%	1.49	100	按季度付息，按季还本
三特 04	2+1+1	7.00%	1.63	100	按季度付息，按季还本
三特 05	3+2	8.20%	1.81	100	按季度付息，按季还本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概况					
三特次级	5	0.50	100		
信用评级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给予三特索道集团索道乘坐凭证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三特 01-05)的评级均为 AAA 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未评级。				
销售对象	优先资产支持证券由合格机构投资者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优先资产支持证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交易。				

特此公告。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18-085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使用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非银行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此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的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3 日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办理了人民币 1,100 万元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年化收益率为 3.95%，到期日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归还并继续履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已将上述 1,100 万元本金及 107,136.99 元利息全部归还并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理财收益(含税)
1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4,500	2018 年 5 月 9 日	2018 年 8 月 9 日	是	54 万元
2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	2018 年 6 月 13 日	2018 年 9 月 13 日	是	12 万元
3	宁波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3,500	2018 年 8 月 22 日	2018 年 11 月 22 日	是	37,625 万元
4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1,100	2018 年 9 月 13 日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是	10,714 万元
5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500	2018 年 12 月 2 日	2019 年 4 月 30 日	否	/
6	浦发银行	财慧通 175 日收益凭证	1,000	2018 年 2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6 日	否	/
7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4,400	2018 年 12 月 7 日	2019 年 3 月 7 日	否	/

三、备查文件
兴业银行相关业务回单。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8-061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期满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背景
2018 年 6 月 12 日，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公告编号:2018-039)，公告本次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秦祥秋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数量不低于 100 万股，不超过 300 万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6 个月内。

二、增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
2018 年 6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祥秋先生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 200 万股股票，增持金额 4,508 万元。

截止增持期满日，公司董事、总经理秦祥秋先生未发生新的股份变化。
三、其他事项说明
1、增持人承诺：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不会在敏感期间买卖股份，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8-152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接到大股东万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泽集团”)的通知，获悉万泽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4,48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98%)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贷款提供质押担保，现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办理上述股票质押的展期手续，并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2%)补充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事项如下：
一、大股东本次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补充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24,480,000	2017-12-14	—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2%	融资

万泽集团有限公司 是 6,000,000 2018-12-12 东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3% 融资
合计 30,480,000 — — — — 11.85%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万泽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 257,112,53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2.28%。截至 2018 年 12 月 12 日，万泽集团质押股份余额 197,5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0.17%。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